**兴县突发环境事件环境**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025年1月**

**目 录**

1、调查概要 - 1 -

1.1调查原则 - 2 -

1.2调查主体和调查对象 - 2 -

2、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 3 -

2.1主要风险状况 - 3 -

3、应急资源情况 - 5 -

3.1人力资源保障 - 5 -

3.2物资与资金保障 - 5 -

3.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5 -

3.4技术保障 - 6 -

4、社会应急资源 - 7 -

4.1应急避难场所 - 7 -

4.2医疗救护情况 - 7 -

4.3社会救援力量 - 7 -

5、应急救援物资 - 8 -

6、调查结论与建议 - 9 -

6.1结论 - 9 -

6.2建议 - 9 -

# **1、调查概要**

为了在发生环境事故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排放，最大可能避免对公共环境（大气、水体）造成的污染冲击，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应急资源储备。据环保部2015年1月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中对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及生态环境部2019年3月19日《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中相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国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市级政府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摸清应急资源底数，满足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提高预案质量和应急响应能力的需求,确保环境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兴县人民政府特此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收集和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促进环境应急预案质量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 1.1调查原则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应遵循客观、专业、可靠的原则。“客观”是指针对已经储备的资源和已经掌握的资源信息进行调查。“专业”是指重点针对环境应急时的专用资源进行调查。“可靠”是指调查过程科学、调查结论可信、资源调集可保障。

## 1.2调查主体和调查对象

通过对兴县2020年至今备案的27家企业的资料调查，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统计。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企业内，兴县内暂未设置大型危化品物流储存基地。

调查对象及范围为兴县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及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周边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 **2、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1、收集资料，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

2、成立应急资源调查小组，结合风险评估报告结果，对兴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资源的种类、数量和调集方式进行调查；

3、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2.1主要风险状况

兴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吕梁市北端，介于北纬38°5′40″~38°43′50″、东经110°33′00″~111°28′55″之间。北倚保德，东邻岚县、岢岚，南连方山、临县，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神木县相望。县域面积3168平方公里，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主要风险有：

### 2.1.1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给人们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们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

### 2.1.2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是指在人们生活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由人的生活活动引发的，违反人们意志的、迫使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并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意外事件。

兴县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水利工程、电力设施、旅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单位众多，安全生产风险点面广量大，容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 2.1.3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兴县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有：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流行传染病群体事件等。

### 2.1.4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一般包括重大刑事案件、重特大火灾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性事件、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群体斗殴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安全事件。

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比较稳定，但仍有刑事案件发生。由于全县改革纵深推进，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方面利益调整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国际国内严峻复杂的反恐斗争形势，不排除在县境内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可能性。国内外市场经济变化可能发生物价异常波动及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等经济安全事件。

# **3、应急资源情况**

## 3.1人力资源保障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专家组成员。

兴县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

## 3.2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县级财政部门对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 3.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3.4技术保障

县政府要支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

# **4、社会应急资源**

## 4.1应急避难场所

公园、学校等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4.2医疗救护情况

必要时可以寻求临近区县医疗救护机构寻求帮助。

## 4.3社会救援力量

民间自发组织了兴县蓝天救援队救援机构，在需要时可以联络救援机构予以帮助。

# **5、应急救援物资**

兴县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分布于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政府部门。

# **6、调查结论与建议**

## 6.1结论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人、财、物”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本次调查基本掌握了自身应急救援力量和可依托的社会救援力量以及政府配套的公共应急资源及队伍，但部分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暂未配齐。

## 6.2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应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严格落实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责任制及应急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相关职责，并严格落实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工资绩效中。

（2）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标准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将维护保养结果及时汇总上报，保证各类设施运行良好。

（3）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风险分析研制机制，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坚持做好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化解，从源头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

（4）兴县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应专业化培训和训练，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投入，明确各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应急职责，并严格监督考核，不断增强各人员的应急组织和应急处置能力。

（5）要进一步政策鼓励组建社会救援力量，在政策、资金、技术方面给予倾斜。